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区属  
卫生院事业发展经费项目

货物名称：生物刺激反馈仪、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

采 购 人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：北京金硕五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北京金硕五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区属卫生院事业发展经费项目中所需生物刺激反馈仪、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18046YD 号招标文件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硕五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列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1. 货物和数量（产品明细）

货币种类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	单价	总价
1	生物刺激反馈仪	SA9800	1	南京伟思	249000	249000.00
2	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	FUS-2000	1	长春迪瑞	247000	247000.00
合 计		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¥496000.00				

## 2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：

(1) 设备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。

(2) 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及配置清单。

### 3、资料与培训:

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: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、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、故障代码表,维修密码等。免费对甲方的使用者和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。并协助甲方对使用者和管理进行培训考核。培训不计次数,直到甲方能够完全正常操作为止。

### 4、交货要求:

(1)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,并承担相关费用,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在运抵前7天通知甲方。

(2)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,采用厂家原装包装。

(3) 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甲方指定时间,甲方需在交货日期前15日通知乙方,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5. 验收:

乙方需在交付设备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,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,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,甲方签署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 6. 付款方式:

(1)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，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%。在收到上述发票的 3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作为预付款。

(2) 乙方应于经甲方届时书面指定的日期(可以无条件顺延至甲方届时明确的日期)内，完成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，经实际运行无质量问题，三个月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剩余 10% 作为质保金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全额支付(即剩余 10% 质保金)。

#### 7. 售后服务:

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(配置清单内所有设备)保修 1 年，含所有配件、易损件等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，只收取配件费(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)。在设备使用期间甲方报修后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；乙方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；乙方每年无偿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。

#### 8. 违约责任:

(1)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产地及制造厂家、质量、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此延误乙方的交货时间，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交货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货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

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1% 计收。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%。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如果达到最高限额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。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，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，不退还，但甲方不再收取合同价 5% 违约金。

### 9、争议解决

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的。任何一方均可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# 10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(1) 甲乙双方不得收、送各类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回扣、采购过程中的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，一经核实，任何一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。

(2)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按照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有效文件要求执行，其优先地位为本合同、投标文件（及澄清文件）、招标文件等。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 3 份，招标公司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 <u>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</u>	乙方： <u>北京金硕五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</u>
名称：(印章) 	名称：(印章) 
2018年11月13日	2018年11月13日
授权代表(签字)： 	授权代表(签字)： 
地址： <u>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新建宫门 路西苑操场 108 号</u>	地址： <u>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 惠河南街 1110 号 A 座 637B</u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<u>100025</u>
电 话： <u>010-62878894</u>	电 话： <u>010-57612398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</u>
帐号：	帐号： <u>1100 1070 6000 5300 8294</u>